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湘残康字〔2020〕7号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2020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经商省绩效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现将《2020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17日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 10000 名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机构康复训练服务（不低于 60000 人·月）。

二、救助对象条件

1.具有湖南省户籍或有效居住证，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残疾评定指定医院、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残疾儿童监护人有康复意愿，预期合理；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

2.优先救助 0-6 岁残疾儿童。在此基础上，可对 7-17 岁残疾儿童、少年予以救助。

三、时间安排

根据省绩效办的安排，受疫情影响，2 月—4 月为安排部署阶段，12 月 31 日前为实施阶段，11—12 月按照《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验收标准》进行项目验收。

四、工作体系

(一) 组织管理体系。

——各级残联要促请本级政府落实省政府关于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的要求。各市州、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职责，落实专项经费。

——省残联负责制定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导各地实事任务执行进度和质量，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实事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各市州残联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实事项目的组织实施，抓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的申报、审批、退出等规范管理工作。开展机构星级评价工作促进机构规范化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技术培训。负责本地任务的统计和资料上报。定期检查督导，组织开展实事项目效果评估。加强实事项目社会宣传，号召全社会关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各县市区残联要在政府领导下，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财政、卫生健康、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管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对象筛查评估和审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接受救助，确保救助资金到位和任务完成质量。

(二) 康复训练服务体系。

——重点民生实项目专家组

成立重点民生实项目专家组，按照《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指南》《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指南》（以下简称《管理指南》《服务指南》）指导规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参与实项目验收，承担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康复训练机构

由定点机构承接项目任务。定点机构对救助对象进行系统训练，定期评估总结，提高训练效果。

五、训练方式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线上训练+线下训练”相结合方式开展康复训练。线下训练按《管理指南》《服务指南》执行。

线上训练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线上训练纳入实项目验收范畴，计入训练人数和时长。

（二）训练服务内容。

——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参照《服务指南》中《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指南》《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指南》《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指南》中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实施。

——考虑线上教学的实际情况，《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指南》中的希一类学习能力评估、格雷费斯儿童

精神发育评估、听觉能力评估、语言能力评估等内容可暂不实施。

——脑瘫儿童服务内容参照《管理指南》《服务指南》执行。

《管理指南》中《湖南省脑瘫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与标准》的“服务过程”改为使用网上远程实施。受网上远程实施条件限制，可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作业治疗、运动治疗、言语治疗、教育康复、认知训练等服务可采取钉钉直播、微信视频通话等方式对患儿进行康复指导，水疗、中医针刺、物理因子治疗、吞咽训练等服务内容可暂不实施。

（三）训练服务要求。

——原则上参照《服务指南》落实有关要求。

——关于听力残疾儿童线上康复。

网上教学主要以指导家长为主，在线康复训练的服务时长上可视家长的效能适时调整。对把握教学目标及技能技巧速度快的家长，则可相对缩短教学时长，但必须提供每日的教学指导内容、教学效果记录以及家长的教学反馈记录，以确保每日教学的实施。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应建立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档案，并保存所有线上教学、家长指导记录及家长反馈记录，如教学指导文字截屏、视频、照片等。

——关于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线上康复。

因线上教学的实际情况，在康复训练的服务时长上，儿童基本康复训练指导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应累计不少于1小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儿童个别化指导、家庭亲子课程指导、居家康复

技巧培训、社区适应性训练、家庭支持性服务等。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应建立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档案，确保每次课程均有详细的教案、课程照片、学生听课打卡记录，并保存所有线上教学、家长指导记录及家长反馈记录，如教学指导文字截屏、视频、照片等。

——关于脑瘫儿童线上康复。

按照要求建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并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根据康复计划，选择安全可行的训练方法，患儿线上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20分钟。为患儿每天提供4个不同内容的康复小视频供家长和孩子进行学习或家庭康复指导，每周提供不少于5天；以上康复训练进行考勤打卡，线上训练结束后需要家长签字确认。使用微信群、钉钉、千聊等平台组织家长进行线上培训，每周不少于3次，支持家长回看学习，并有培训计划等资料；每天对健康患儿情况进行回访登记，为线下训练做好准备工作。

（四）线上训练经费。

训练救助标准和结算办法，原则上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设定的标准和办法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五）线上线下训练服务转换衔接。

各地要贯彻中央、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神，落实复工复产工作要求，根据疫情变化，在切实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有序做好线上线下训练服务转换衔接，其中具备医疗、

教育、社会福利资质的康复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及时转入线下训练；其他机构参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和开学安排，落实防控措施，适时转入线下训练。各定点机构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各级残联要跟踪督导转换后的疫情防控工作和训练衔接工作。

六、质量要求

- 1.康复训练时间 ≥ 6 个月。
- 2.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
- 3.家长/亲友培训率 $\geq 98\%$ 。
- 4.参加社会适应活动 ≥ 2 次。
- 5.家长满意度 $\geq 80\%$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残联成立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全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级残联党组理事会要加强领导，把实事项目作为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健康湖南建设的重要抓手，保障人员力量和专项经费，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切实解决救助制度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定点机构的管理，确保规范服务和康复效果，加强项目宣传。要高度重视定点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工作部署和指导督查，在确保防控工作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科学调度，完成实事项目任务。

（二）落实专项资金。县市区要在中央、省、市专项康复救助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全面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提倡和

鼓励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提高救助标准，为贫困残疾儿童提供生活、交通补助等。

（三）加强定点机构服务规范。各级残联要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督，确保按照《服务指南》设置的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开展训练服务。各地残联要通过文件、协议等形式规范定点机构康复救助内容，定点机构要在机构醒目位置向残疾儿童家长公示，同时要与残疾儿童家长签订协议。

（四）坚持“应救尽救”的原则。对未纳入重点民生实项目考核范围的0-6岁残疾儿童的机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手术，以及康复训练时间，各级残联要统筹安排，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办法》（湘残联〔2018〕32号）提供康复救助，和本实项目同步部署、落实、督查、建档、总结。省残联在督查和预验收时一并检查，作为实项目验收的参考，但不纳入正式验收范畴。

（五）保障训练时长。康复训练时间不足6个月的残疾儿童可以由2名或多名合并统计为完成1个任务。疫情期间，康复机构要采取手机视频和远程指导等方式推出多种在线训练、线上课程，扎实做好线上教育和康复指导工作，实现停课不停学，康复不间断。由于今年实项目启动时间偏迟，定点机构要采取调整假期、与家长沟通适当补训等措施保障训练时长和质量。

（六）加强宣传工作。要重视实项目宣传工作，宣传救助

政策，要本着“应救尽救”的原则，引导更多的对象申请救助。要向残疾儿童家长做好线上训练的宣传解释工作，全面开展线上训练是适应疫情形势的需要，是一种正常的训练方式。各级残联、定点机构要积极探索线上训练规律，力求线上训练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总结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模式，提升训练效果。

（七）按时上报信息。各县市区残联填写《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进度表》，报市州残联；从5月开始，市州残联每月5日前向省残联康复部上报进度表，7月底前上报实项目中期工作小结，11月上旬上报工作总结。异地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的康复情况与成效由所在机构定期向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报送。持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有关信息由居住证办理地残联负责报送。

（八）开展评估督导。省残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地落实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通报。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残联康复部 刘英

电 话：0731-84619539 传真：0731-84619500

电子邮箱：hnkfb@163.com

附件：1.2020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任务表

- 2.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时间安排表
- 3.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验收标准
- 4.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花
名册
- 5.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表

附件 1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任务分解表

市州、单位	训练人数(人)	任务数(人·月)
长沙市	1700	10200
株洲市	500	3000
湘潭市	500	3000
衡阳市	1100	6600
邵阳市	1000	6000
岳阳市	900	5400
常德市	600	3600
张家界	300	1800
益阳市	600	3600
郴州市	600	3600
永州市	600	3600
怀化	500	3000
湘西州	500	3000
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	200	1200
合 计	10000	60000

附件 2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时间安排表

附件 3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验收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得分
安排部署	6 分	1、制定规范性实施方案 2 分； 2、通过会议或者培训、通知等方式进行周密安排部署 2 分； 3、组织领导到位 2 分。	查看资料 听取汇报	
完善制度	10 分	1、辖区内所有县级政府出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意见 5 分； 2、完善配套制度（救助资金结算办法等）5 分。	查看资料	
资金保障	10 分	1、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 4 分； 2、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分； 2、救助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2 分。	查看资料	
任务实施	45 分	1、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人数（救助对象符合条件、按时输送受助对象到定点康复机构、按服务指南流程训练、人均训满 6 个月时间）20 分； 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geq 85\%$ （第三方评估与每个机构抽取 3—5 个儿童现场评估相结合）10 分； 3、家长/亲友培训率 $\geq 98\%$ （家长学校工作开展等）5 分； 4、参加有组织的儿童集体娱乐活动等社会适应活动 ≥ 2 次 5 分； 5、家长满意度 $\geq 80\%$ （第三方评估与每个机构抽取 3—5 个家长现场访谈结合）5 分。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现场评估 实地走访 电话访问	
工作宣传	10 分	1、中央级报刊杂志网站发表不少于 1 篇信息报道 3 分； 2、省级报刊杂志网站发表不少于 3 篇信息报道 3 分； 3、市级报刊杂志网站发表不少于 10 篇信息报道 4 分。	查看资料	
信息	9 分	1、按时上报工作方案 2 分；	纸质资料	

上报		2、按时上报实事进度及相关表格 2 分； 3、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2 分； 4、按时上报工作中期总结及全年工作总结 3 分。	以邮戳、 电子资料 以发送日期 为准	
档案管理	10 分	1、档案资料汇编成册，整齐规范 8 分； ①市州残联档案资料 3 分：实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中期及全年工作总结，《2020 年省重点实项目花名册》、新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申报审批表》《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进度表》，文字、图片、影像等宣传资料。 ②县市区残联档案资料 2 分：工作方案及计划、资金拨付凭据、实项目半年及全年工作总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进度表》，文字、图片、影像等宣传资料。 ③定点康复机构档案资料 3 分：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图片等宣传资料、《2020 年省重点实项目花名册》、残疾儿童个人康复训练档案（包括儿童身体健康状况评估资料、针对性的康复训练计划、《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机构每天儿童训练情况、家长培训情况、儿童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2、制作了光盘、影集或画册，内容丰富，视觉效果好 2 分；	查看资料 电话访问	
小计	100 分	—————	——	
加分项	10 分	1、超额完成任务目标每增加 10%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 2、定点机构内部管理、训练课程创新成果 2.5 分； 3、其他创新性特色做法 2.5 分。	查看资料	
合计	——	—————	——	

备注：1、评估验收结果：优秀，评分结果≥90 分；良好，80 分≤评分结果<90 分；合格，70 分≤评分结果<80 分；不合格，

评分结果<70分。

2、一票否决：未完成目标任务人数；虚报救助对象骗取救助资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歧视、虐待儿童等现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直接评定不合格。

3、康复训练档案：机构采用录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系统电子平台的，不需再提供纸质档案。

附件 4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花名册

单位：_____市州残联（盖章）

报送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县乡）	监护人姓名	训练机构	康复训练起止时间	训练时长（月）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本表由市级残联统一汇总报送。

附件 5

2020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度表

地区	任务总数（人·月）	参训人数（人）	完成总数（人·月）	完成率（%）
XX 市（州）				
XX 区				
XX 县				
XX 市（州）				
XX 区				
XX 县				
合 计	60000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指标解释：任务总数为本地目标任务人数乘以 6 个月；完成数为本地进入机构康复训练的人数乘以已经训练的时间（以月为单位）；完成率=完成总数 / 任务总数 X100%。

